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有来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2Y6942035010417D110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滨
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
医疗机构地址	仓山区建新镇马榕小区28-29#楼连接体1层06-07店面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
诊疗科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 /儿童保健科;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/口腔科 /急诊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 /中医科******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（张） 牙椅 3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18:00
联系电话	0591-87530809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6年02月02日起，至2027年02月01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02-02-02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02月02日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

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260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 1月3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区有来门诊部		
	地　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马榕小区 28-29 号楼连接体一层 06-07 店面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Y694203501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滨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仓山有来门诊部　　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 XX-XX-XX 号

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，妇科专业/儿科/儿童保健科，儿童生长发育专业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，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

医疗机构地址：仓山区建新镇马榕小区 28-29#楼连接体 1 层 06-07 店面

接诊时间：周一到周天 8:00--18:00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809

仓山有来门诊部 3501041003906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